

关于 2020 年“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派计划，2020 年“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选派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条件

拟推荐人选必须符合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和《2020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》中规定的各项条件（《简章》和《办法》均可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方网站上查询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1727>））。各单位在选拔推荐时应把握以下几点：

（1）优先推荐 2020 年 1 月申报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未入选人员；

（2）具有较强教学科研能力的副教授和讲师；

（3）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二、选派名额

各单位限推荐 3-5 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1）各单位须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将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初选名单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1）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并将电子版发至 fdczh@swjtu.edu.cn。

(2) 学校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，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前确定初审入选人员并公示。

(3) 各单位统一组织初审入选人员于 **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** 登陆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申报系统”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网上报名。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推荐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(4) 请各单位按照工作要求，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申请材料，确保网报信息与书面材料相一致和真实有效。

四、个人提交材料清单

个人申请材料：须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电子材料；同时于 9 月 21 日前将 (1) 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（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）》、(2) 《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》、(3) 《西南交通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、(4) 网上申请提交生成的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非学生类）（含所有上传的附件材料）、(5)

《西南交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协议》（一式三份）的纸质材料由学院人事秘书交党委教师工作部（犀浦校区综合楼 429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（以学院+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名）发至 fdczh@swjtu.edu.cn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(1) 本批次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、变更留学单位、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。

(2) 请各教学单位尽早通知拟申报人员提前联系、准备外方邀请函，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/函，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，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。

邀请信/函应明确如下内容：1. 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国内单位等；2. 留学身份：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/博士后研究；3. 留学期限：明确到起止年月（访学开始时间需在正式公布结果时间之后）；4. 留学专业、课题或研究方向；5. 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；6. 资金资助情况；7. 外方负责人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与联系方式。

（3）自 2017 年起，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，但留学人员仍须办理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签约公证手续，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。

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 金雁

联系电话：66367698

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0 年 9 月 7 日